

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

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114年12月10日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

校名		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	0	3	0	3	0	5
校址		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115號		電話		03-4932181#21					
網址		https://www.clhs.tyc.edu.tw		傳真		03-4943765					
招生科班別		普通科									
招生類別	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	
招生範圍	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
招生目標	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	
甄選條件	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招生科別	名 額				
							男生	女生			
					合球	普通科	男女不拘共10名				
					合計	普通科	男女不拘共10名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合球								
		測驗時間	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								
		測驗地點	自強館、田徑場	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一、基本體能測驗 20%								
			項目	1.立定跳遠	2.1500 公尺跑步						
			佔比	10%	10%						
			二、專長測驗 80%								
		項目	1.上籃	2.投籃	3.比賽						
	佔比	10%	10%	60%				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			
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分 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(以「二、專長測驗」分數高低順序錄取，若專長測驗分數相同時，則以專長測驗之細項「3.比賽」成績分數高者錄取，若細項分數又相同時，則以參加測驗項目之比賽層級及得獎名次高低擇優錄取)，合球 備取2名 。 (參考資料)國中就學期間參加比賽層級比序如下： 1.世界運動會前八名。 2.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辦理之世界錦標賽前八名。 3.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辦理之分齡賽前八名。 4.亞洲單項運動總會辦理之分齡賽前四名。 5.全民運動會前八名。 6.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全國賽前四名。 7.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全國賽前四名。 8.各縣市單位核定之盃賽前三名。										

備註

1.報名時間：115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20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

2.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
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<https://www.clhs.tyc.edu.tw>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
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1）。

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
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
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
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

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

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
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

(9)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。

(10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

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（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）。

4.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280元整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5.測驗時間：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整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15年5月25日（星期一）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5年5月26日至5月28日）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附件6)向本校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9.報到日期：115年7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由考生切結於114年7月9日下午16:00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。
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5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7)，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
12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
13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	14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 15.本簡章經本校<u>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</u>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--	---

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
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

項目：合球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1式2張，1張實貼，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 考生手機					
	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手機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 ☐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 ☐ (6) 報名費新臺幣700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
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准考證

請實貼 2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8時30分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

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

簽章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

簽章2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115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

特此切結 此致

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1：_____

簽章2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

(手機) 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

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招生管道	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年5月26日至5月28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5 年 7 月 9 日 上午 09 時至 12 時整 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5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日	

**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
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普通科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 簽章2：_____ 日期：115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**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
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 簽章2：_____ 日期：115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**115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一) 下午 2 時前** 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**【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